

《旅行社条例》细化导游违规处理办法引热议导游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7/2021_2022__E3_80_8A_E6_97_85_E8_A1_8C_E7_c34_547721.htm 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的《旅行社条例》26日公布，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。该条例大幅加大了对旅行社和导游侵犯游客权益行为的惩罚力度。27日记者在省城调查了解到，虽然多数市民连连叫好，认为该条例维护了游客的利益，但是也有部分旅游业内人士担忧，此举很可能会带来团费的上涨。条例规定，欺骗、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，将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于导游人员、领队人员，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情节严重的，可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。太原市一家旅游公司的负责人讲，其实，类似的相关规定一直就有，《旅行社条例》只是更明确、更具体，但像购物、游览等项目，许多游客都是自愿的，在发生争议时，怎么判定是个问题。一位导游则告诉记者，目前许多导游的工资都比较低，有的甚至没有底薪，收入的很大部分由购物的提成等构成。如果完全禁止购物，导游的工资肯定会受到影响，为了弥补导游工资，旅行社在组团时肯定将会提高团费。"#F8F8F8"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